2023年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宁国众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发行人承诺不进行高利融资。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宁国建投/公司	指	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23宁国建投债	指	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1亿元的2023年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府	指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政府
管理委员会	指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开区/宁国市经开区	指	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发改委	指	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指	宁国市财政局
众益公司	指	安徽省宁国众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云计算公司	指	宁国云计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川贸易	指	安徽宁川贸易有限公司
众益水务	指	宁国市众益水务有限公司
金禾工业	指	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禾创投	指	宁国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仁路桥	指	安徽华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东南交通	指	安徽东南交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建川商业	指	宁国市建川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宁川金属	指	宁国市宁川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宁泰建筑	指	安徽省宁泰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偿债账户监管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2年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2年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22年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阳光时代	指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省担保	指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281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2022年4月11日,本期债券发行申请业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9日取得发行人股东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股东决定予以批准。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和经营效益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这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企业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项目等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决定了其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且投资的回收期长,因此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发行人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程度的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2、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03亿元、1.55亿元和0.39亿元,在利润总额中占比分别为94.47%、120.20%和25.99%,发行人对政府补贴的依赖度较高,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项目收益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及偿债能力。

3、营运效率较低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5次/年、0.06次/年、0.06次/年和0.05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7次/年、2.88次/年、3.70次/年和3.28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6次/年、0.08次/年、0.08次/年和0.06次/年。整体来看,由于发行人土地、工程施工等占存货比例较大,且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行业特点,发行人存在营运效率较低的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53,635.13万元、-67,556.73万元、846.41万元和-3,762.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负数且波动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到工程业务和贸易的现金收入影响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金波动压力。

5、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421.71万元和32,617.02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50,557.59万元和1,242,083.64万元,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9.49%和65.62%。其中存货以土地使用权和市政基础建设项目为主,且部分已被抵押,集中变现能力较弱。因此,发行人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6、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为62.50亿元,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等,其中短期借款5.23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99亿元、其他流动负债5.50亿元、长期借款17.44亿元、应付债券18.00亿元、长期应付款7.98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处于较高的水平。发行人有息负债偿还压力较大。如果未来有息债务规模扩张较快,每年的利息支出将会随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受到影响。

7、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作为抵质押品进行融资。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抵质押资产共计63,802.2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658.97万元、长期应收款37,166.00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为21,588.24万元及无形资产4,388.99万元。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在未来可能对发行人后续融资及资产运用带来一定的风险。

8、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150,557.59万元和1,242,083.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8.45%和63.94%。公司的存货规模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存货未出现明显跌价迹象,故大部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显著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应收款回款不确定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0,655.73万元、32,784.52万元、17,421.71万元和32,617.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8%、2.06%、1.05%和1.68%。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应收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双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贸易往来等业务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85,549.79万元、120,418.95万元、103,394.81万元和118,457.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8%、7.58%、6.15%和6.10%。2021年末,主要是发行人应收宁国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和宁国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的往来款及暂借款。尽管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对事业单位等的工程款、经营活动款项以及正常往来款,不可回收的风险较小,但发行人仍然面临一定的因回款时间不确定而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10、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99,294.69万元,占净资产的34.75%。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企业。虽然被担保人主要为国有企业且经营情况良好,但如果被担保人不能及时偿还相关债务,发行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11、往来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安徽华普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节能")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619.99万元,账龄为5年以内,坏账准备余额为776.60万元。发行人对华普节能的其他应收款中主要由往来款、投资款转往来款及代偿款构成,鉴于华普节能公司厂区房产及土地已由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收储,未来收储后对外出让收益可以覆盖上述未收回款项。但如果未来资产处置过程中出现不达预期或其他事项导致处置出现障碍,可能导致发行人上述往来款无法收回,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12、发行后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长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38%、52.20%、54.12%和55.66%,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末大幅提升,主要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末小幅增加,主要系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所致。本期债券发行之后,资产负债率将达到57.12%,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将有所下降。如果公司因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导致长期偿债能力下降,且未及时融资导致无法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624,993.9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52,3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9,910.49万元、其他流动负债55,000.00万元,一年内需偿还的有息负债余额为227,210.49万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无法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及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取得资金,将可能导致短期有息债务无法偿还,从而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小于有息负债支出导致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178,933.05万元,最近三年平均有息负债支出金额为239,171.29万元,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小于平均有息负债支出金额。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持续低于有息负债支出金额,且发行人无法通过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无法及时、足额偿付有息负债的风险。

15、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使用权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合计金额为387135.52万元,金额较大。虽然上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系由政府注资方式取得,并以评估值入账,但如果未来国有土地管理相关部门要求公司足额或部分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资金筹集及缴纳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持续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提高,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发展所需资金的风险。

3、募投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如果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同时如在管理和技术上出现重大失误,则也可能产生不能按时竣工或达不到预先设计要求的情况。同时项目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单位,如果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管理能力不足,将对项目进度以及成本控制产生较大影响。

4、主营业务成本上升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土地整理开发收入及代建项目收入。需要占用较多土地,而征地拆迁的社会成本、经济成本日益增高,使得征地拆迁的风险和难度不断加大。随着经济的发展与近年来物价的持续增长,存在征地拆迁成本上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增大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但发行人在不断发展过程中,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内部管理的要求更高,对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可能对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建了宁国市大量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任务,国家对房屋建设质量实施"零容忍"政策,关系到广大民生安全,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较高,虽然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质量进行把关,但是发行人依然面临一定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宁国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在对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应收账款1,729.77万元,其他应付款30,711.57万元。虽然关联方主要为地方政府,违约风险小,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如果未来不能按时结算造成资金占用,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及其他相关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财政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银行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项目建设需要的资金量大、周期长,发行人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国家信贷政策及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发行人有可能面临银行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3、土地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土地是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重点对象,政府分别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调控。如我国未来继续执行严格的土地及财政政策,从严格控制土地供应,严格的土地政策将对未来土地市场的供应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开展造成影响。

4、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是基础设施建设,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对于基础设施投资方面的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政府出台紧缩的宏观调控政策,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大幅缩减,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可能对发行人在该领域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不利影响。

5、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0年以来,国家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融资平台运作,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国家审计署也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了多次审计。2017年5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文),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及预算管理等进行了严格规范。上述一系列文件的颁布旨在解决地方政府债务"堰塞湖",规范政府举债机制,切实防范并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随着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国家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化。发行人作为宁国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未来的偿债安排。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3年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宁国建投债")

3、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2]281号

4、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1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票面金额: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簿记建档日:2023年2月24日

12、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为2023年2月27日

13、发行日期: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3年2月27日

14、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2月27日至2030年2月27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2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价格:到期日按面值兑付

1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至2030每年的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为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5、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9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认购及托管安排

1、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公告的《2023年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

2、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认购办法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其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www.chinaclear.cn)查阅。凡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4、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1、接受并认可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3、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2022年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2022年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22年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4、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6、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5)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决定,并经发改企业债券[2022]281号的注册通知书,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8.1亿元(含8.1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4.9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4-1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宁国市汪溪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40	4.90	58.33	60.49
2	补充营运资金	–	3.20	–	39.51
总计		8.40	8.10	–	1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安徽省宁国中德智造产业园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利用项目。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染坊路投资服务中心一楼 法定代表人:张玉家

设立日期:2003年5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7489357890 联系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染坊路投资服务中心一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茂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0563-4189653 传真:0563-4189608 邮编:242300

经营范围: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土地开发及道路交通、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安置房及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设、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3年4月4日,发行人经宁国市人民政府政秘【2003】27号《关于设立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宁国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设立。设立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人民币。该出资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验审,并出具安南会验变字(2003)第63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2003年6月25日,宁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国资委【2003】2号《关于宁国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公司改变出资人的通知》批准,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以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增资,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该增资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验审,并出具安南会验变字(2008)第159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6月15日,发行人股东以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至35,000.00万元。该增资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南变验字(2009)第154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9月16日宣城银监分局召开融资平台监管联系会议(会议纪要201105号),符合"全覆盖、定性一致、三方签字",一致同意其退出政府融资平台整改为公司类。

2013年5月22日,宁国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宁政秘【2013】71号),将发行人股权从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名下无偿划转至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0月12日,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165,000.00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15,0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50,000.00万元。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00.00万元。本次增资于2020年10月26日获得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2月10日,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已于2021年3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在整合城市资源和国有资产基础上,通过一系列资本运作,已成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规模最大的地方国有企业。发行人受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开展开发区内的土地开发及道路交通、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安置房及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营业务。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194.24亿元,总负债108.12亿元,净资产86.13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21亿元,净利润0.68亿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表5-1:股东名称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00%。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00%;实际控制人为宁国市人民政府。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介绍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9家。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5-2: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宁国众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工业标准化厂房、安置房建设经营	10,000.00	100.00
2	宁国云计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服务	1,000.00	100.00
3	安徽宁川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	10,000.00	100.00
4	宁国市众益水务有限公司	城镇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	5,000.00	90.00
5	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	20,000.00	60.00
6	安徽华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6,800.00	52.00
7	宁国市建川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的建设	500.00	60.00
8	宁国市宁川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	5,000.00	100.00
9	安徽省宁泰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建筑及装饰材料检测	500.00	100.00

(二)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子公司股份超过50%但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情况。

(三)发行人对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为3家,其中较为重要的参股公司3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5-3: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宁国水安中医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5,200.00	32.69
2	宁国市国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	30.00
3	安徽众益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00.00	35.00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根据《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由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出资设立,行使股东职权。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1、股东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8)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10)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外部董事4人、职工董事1人。公司非职工董事(含外部董事)由股东委派或指定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定;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必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职工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委派或指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经理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提案;

(5)依法对董事、经理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主要设有法务部、综合部、内审部、投融资部和财务部5个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见如下图:

图5-1:宁国建投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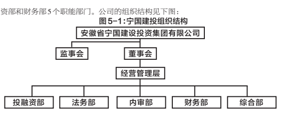

(三)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出资人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运行状况良好。

六、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土地、设施、设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项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机构独立

发行人机构设置完整,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5-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是否公务员兼职	是否领取薪酬
董事会	张玉家	董事长	男	1975.3	2022/3/3-2025/3/3	否	是
	陈茂海	总经理、董事	男	1974.9	2022/8/17-2025/8/17	否	是
	梁星	职工董事	女	1980.6	2021/4/7-2024/4/7	否	是
	程正	董事	男	1982.3	2022/6/20-2025/6/20	否	是
	邵一祯	董事	女	1985.6	2022/6/20-2025/6/20	否	是
	杨绪为	董事	男	1986.7	2022/6/20-2025/6/20	否	是
	汪诚	董事	男	1981.5	2022/6/20-2025/6/20	否	是
监事会	李朝华	监事会主席	男	1978.4	2020/10/26-2023/10/25	是	否
	马新莉	监事	女	1988.2	2020/10/26-2023/10/25	是	否
	陶波	监事	男	1977.1	2020/10/26-2023/10/25	是	否
	陈朝丽	职工监事	女	1988.9	2021/4/7-2024/4/7	否	是
	刘建华	职工监事	男	1985.11	2021/4/7-2024/4/7	否	是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三条规定:"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等规定。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政府兼职情况如下:

表5-6: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政府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政府兼职情况
1	李朝华	监事会主席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预算科科员
2	马新莉	监事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科科员
3	陶波	监事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投资服务中心协调科科员

以上三名兼职监事均无在宁国建投领取报酬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政府兼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土地开发及道路交通、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安置房及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设、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作为宁国市经开区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是宁国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运营领域的最主要实施主体之一。根据市政府对发行人的职能定位,发行人主要负责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及运营、其他县域工程建设及运营工作。根据宁国市新一轮城市规划的要求,公司将继续在宁国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及运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城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一)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稳定,主要有四个板块,分别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建造、贸易和安置房板块。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财务报告和2022年1-9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如下:

表5-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22,498.47	32.30	22,510.00	24.66	20,281.55	21.86
施工建造	25,218.51	36.21	11,117.65	12.18	12,984.53	13.99
贸易	14,133.35	20.29	55,784.83	61.12	58,112.89	62.63
安置房收入	5,720.35	8.21	–	–	–	–
主营业务合计	67,570.67	97.01	89,412.49	97.96	91,378.98	98.48
其他业务	2,080.00	2.99	1,858.29	2.04	1,408.01	1.52
其他业务合计	2,080.00	2.99	1,858.29	2.04	1,408.01	1.52
合计	69,650.68	100.00	91,270.77	100.00	92,787.00	100.00

(接上表)

业务板块	2022年1-9月	
	收入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4,766.14	5.81%
施工建造	10,987.36	13.38%
贸易	64,145.85	78.14%
安置房收入	–	–
主营业务合计	79,899.35	97.33%
其他业务	2,192.98	2.67%
其他业务合计	2,192.98	2.67%
合计	82,092.33	100.00%

表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3,006.69	23.41	20,800.00	24.61	18,693.91	21.87
施工建造	22,614.11	40.7	8,437.36	9.98	9,800.57	11.46
贸易	13,883.99	24.99	54,603.75	64.6	56,489.35	66.08
安置房收入	5,140.81	9.25	–	–	–	–
主营业务合计	54,645.60	98.35	83,841.11	99.18	84,983.83	99.41
其他业务	918.47	1.65	689.14	0.82	507.26	0.59
其他业务合计	918.47	1.65	689.14	0.82	507.26	0.59
合计	55,564.07	100.00	84,530.25	100.00	85,491.08	100.00

(接上表)

业务板块	2022年1-9月	
	成本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4,314.21	5.67
施工建造	9,170.05	12.05
贸易	62,499.57	82.11
安置房收入	–	–
主营业务合计	75,983.82	99.82
其他业务	134.38	0.18
其他业务合计	134.38	0.18
合计	76,118.20	100.00

表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9,491.78	67.38	42.19	1,710.00	25.37	7.60	1,587.64	21.76	7.83
施工建造	2,604.41	18.49	10.33	2,680.30	39.76	24.11	3,183.97	43.64	24.52
贸易	249.36	1.77	1.76	1,181.08	17.52	2.12	1,623.55	22.25	2.79
安置房收入	579.54	4.11	10.13	–	–	–	–	–	–
主营业务合计	12,925.08	91.75	19.13	5,571.38	82.66	6.23	6,395.16	87.65	7.00
其他业务	1,161.53	8.25	55.84	1169.14	17.35	62.92	900.76	12.35	63.97
其他业务合计	1,161.53	8.25	55.84	1169.14	17.35	62.92	900.76	12.35	63.97
合计	14,086.61	100.00	20.22	6,740.52	100.00	7.39	7,295.91	100.00	7.86

(接上表)

业务板块	2022年1-9月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451.93	5.67	9.48
施工建造	1,817.31	12.05	16.54
贸易	1,646.29	82.11	2.57
安置房收入	–	–	–
主营业务合计	3,915.52	99.82	4.90
其他业务	2,058.60	0.18	93.87
其他业务合计	2,058.60	0.18	93.87
合计	5,974.12	100.00	7.28

(二)主要业务板块情况介绍

1、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板块

发行人主要负责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宁国经开区")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其运营模式主要为委托代建模式,具体经营模式主要为发行人受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国经开区管委会")的委托进行项目开发建设。

根据发行人与宁国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委托建设合同书》,宁国经开区管委会委托发行人开展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业务。委托代建协议明确约定项目建设概况、双方义务与责任和支付条款,发行人代建项目主要分为建设类工程及土地开发整理类工程。建设类工程在项目建设期内的每年度,发行人根据经宁国经开区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后的实际投资额加计一定比例的投资收益后确认收入,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额核算成本,项目实际投资额包括项目建设投资、项目融资利息成本、工程管理成本等内容,投资收益比例不少于10%。土地开发整理类工程,发行人按照与宁国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委托建设合同书》进行前期土地开发整理,各项目最终投资收益比例的确认由宁国经开区管委会根据相关地块最终挂牌价格及发行人工程质量、完工效率进行评估确定。

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在项目建设中主要承担融资、建设管理职能,具体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建设或发包建设。发行人根据项目工程进度,支付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款项。工程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按期根据工程投入和进度情况办理工程款支付申请,经逐级确认审核流程进行审批,发行人财务部门据此进行支付。

2、施工建造板块

发行人施工建造业务由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安徽华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运营,华仁路桥为发行人于2019年收购的工程建设类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华仁路桥52%股权,华仁路桥已于2019年纳入发行人审计报告合并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华仁路桥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贸易板块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合并范围内2019年度新设子公司安徽宁川贸易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本着业务多元化的经营理念,于2019年度新设贸易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

4、安置房板块

发行人主要负责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安置房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销售任务。

5、其他板块

公司其它板块收入主要为厂房租金收入。公司采取自建经营模式的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项目建成后由全资子公司众益建设以租赁和出售的方式形成经营性收入。厂房租金收入虽然占公司总收入比重较小,但是也已日益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补充。2021年末,公司获得厂房租金收入835.44万元,占总收入的0.90%。

九、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二)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十、近三年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2000年12月,2013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过多年建设,已形成"一区四园一拓展"发展格局,建成区面积已达25平方公里,中远期规划50平方公里。开发区先后荣获安徽省投资环境十佳园区、安徽省汽车零部件产业示范园区、安徽省创新型园区、安徽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安徽省知识产权示范培育园区、安徽省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5年9月,成功入选安徽省第一批14个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在2018年全国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中,宁国经开区位列全国第76位(共219家)、全省第5位(共12家)。

1、土地开发行业

为了充分发挥宁国市土地资源要素和保障第十二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和挖掘土地资源潜力,宁国市将充分利用土地空间余地大的资源优势,抢抓政策和机遇,顺应农民意愿,开展土地"两整"工程(土地整理、村庄整治),增强土地利用的支撑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合理利用,宁国经开区经济发展较好和区域投资环境日益改善,预计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收入未来将逐年递增。发行人作为唯一的土地整理开发企业,随着开发区基础设施的完善,未来将大大增加开发区园区用地整合业务量和可供出让的土地数量。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目前,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类公司仅有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在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垄断地位。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收入2.25亿元、2.25亿元和2.03亿元,总体呈现下降态势,主要原因为2017年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较大,资金投入放缓。但是受开发区经济发展较好和区域投资环境日益改善的影响,预计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未来将逐年递增。

(二)发行人的区域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区域地位

目前,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类公司仅有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以,公司在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垄断地位。未来随着宁国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垄断优势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处地区的区位优势

宁国市为安徽省辖县级市,由宣城市代管。位于安徽省东南部,宣城市南部,地理坐标介于北纬30°16'~30°47',东经118°36'~119°24'之间,东邻杭州,西靠黄山,总面积2487平方千米。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宁国市常住人口为38.4644万人。2021年,宁国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31.7亿元,同比增长10.7%,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5.19亿元,同比增长13.6%,地区财政收入54.06亿元。

(2)稳固的区域垄断地位

发行人作为宁国市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之一,以其雄厚实力,较早介入了宁国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建设和开发,内部管理体制健全、有效,市场形象良好,在区域内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宁国市城市建设的快速推进,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垄断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3)丰富的项目投资建设经验

公司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验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套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的高效管理程序,有效杜绝了管理漏洞,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项目建设能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4)较强的资本运作和资金筹措能力

公司拥有宁国市经开区政府注入的大量优质资产,与金融机构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资本运作和资金筹措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各种方式为宁国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建设筹集了大量的资金。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建设公司作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投资、经营主体,以"经营城市"为理念,奉行"务实、开拓、创新、发展"的企业文化,具体负责开发区内的土地开发及道路交通、园林绿化、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开发区的硬件设施,为区内企业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同时,积极为区内企业提供"全程一站式"的优质服务。"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围绕特色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这一主线,大力发展智慧园区建设,推进园区产业集群发展,不断扩充资产规模、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不断拓展投资领域,进一步加大对重大项目、有收益实体产业的投资力度。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和G60科创走廊发展机遇,积极推进宁国开发区融入长三角,让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我国中部区域最具活力、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国家级开发区。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未经特别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19-2021年的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22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告中的信息时,应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注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4)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中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的相关规定。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2019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298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2019年度-2021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它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发行人2019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8家(含间接控制的子公司2家),具体如下:

表6-1:发行人2019年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安徽省宁国众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众益公司	100.00	–
2	宁国云计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计算公司	100.00	–
3	安徽宁川贸易有限公司	宁川贸易	90.00	10.00
4	宁国市众益水务有限公司	众益水务	90.00	–
5	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禾工业	60.00	–
6	宁国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禾创投	–	60.00
7	安徽华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华仁路桥	52.00	–
8	安徽东南交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东南交通	–	46.80

(2)发行人2020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10家(含间接控制的子公司2家),较2019年增加2家,增加的公司为宁国市宁川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宁国市建川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表6-2:发行人2020年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安徽省宁国众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众益公司	100.00	–
2	宁国云计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计算公司	100.00	–
3	安徽宁川贸易有限公司	宁川贸易	90.00	10.00
4	宁国市众益水务有限公司	众益水务	90.00	–
5	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禾工业	60.00	–
6	宁国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禾创投	–	60.00
7	安徽华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华仁路桥	52.00	–
8	安徽东南交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东南交通	–	46.80
9	宁国市建川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川商业	60.00	
10	宁国市宁川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宁川金属	84.00	16.00

(3)发行人2021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11家(含间接控制的子公司2家),较2020年增加1家,增加的公司为安徽省宁泰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6-3:发行人2021年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安徽省宁国众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众益公司	100.00	–
2	宁国云计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计算公司	100.00	–
3	安徽宁川贸易有限公司	宁川贸易	90.00	10.00
4	宁国市众益水务有限公司	众益水务	90.00	–
5	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禾工业	60.00	–
6	宁国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禾创投	–	60.00
7	安徽华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华仁路桥	52.00	–
8	安徽东南交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东南交通	–	52.00
9	宁国市建川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川商业	60.00	
10	宁国市宁川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宁川金属	84.00	16.00
11	安徽省宁泰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宁泰建筑	80.00	20.00

二、发行人会计信息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6-4:发行人2019-2022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648.89	132,119.96	108,894.37	81,82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49.65	27,013.65	22,925.94	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9.55	–	30.00	–
应收账款	32,617.02	17,421.71	32,784.52	30,655.7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5,416.75	543.76	542.18	–
其他应收款	118,457.64	103,394.81	120,418.95	85,549.79
存货	1,242,083.64	1,150,557.59	1,069,492.92	1,002,722.34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90.05	1,699.12	3,061.93	1,120.76
流动资产合计	1,563,233.19	1,432,750.60	1,358,150.80	1,201,876.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515.67
债权投资	–	2,872.80	2,750.32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1,060.84	36,163.22	34,163.22	33,171.32
长期股权投资	14,485.37	22,469.97	25,632.45	22,76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5.67	1,015.67	1,015.6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62,913.74	132,829.50	131,461.77	113,084.46
固定资产	24,913.42	24,929.27	16,006.48	16,432.27
在建工程	116,193.14	14,344.06	9,060.28	10,035.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1,614.51	6,478.99	3,889.85	2,706.14
开发支出	0.00	–	–	–
商誉	1,168.02	1,168.02	1,168.02	1,168.02
长期待摊费用	18.0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8.41	5,838.41	4,996.68	5,04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221.13	248,109.91	230,144.73	205,925.10
资产总计	1,942,454.32	1,680,860.51	1,588,295.53	1,407,801.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200.00	52,300.00	61,337.50	51,241.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959.05	7,092.87	9,558.46	11,687.09
预收款项	2,310.42	5,057.21	1,157.64	398.03
合同负债	35,912.12	21,206.45	–	–
应付职工薪酬	147.36	462.33	407.00	355.28
应交税费	5,088.72	7,880.74	9,391.36	6,501.43
其他应付款	192,546.04	196,528.20	184,456.69	156,542.27
其中:应付利息	–	–	–	1,051.86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69.57	126,586.37	126,980.42	54,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3,000.00	55,00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7,833.27	472,114.16	393,289.07	281,62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2,081.68	174,419.02	202,184.04	231,518.00
应付债券	260,000.00	180,000.00	155,000.00	50,000.00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57,907.27	79,820.10	75,305.28	100,483.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56.33	3,374.52	3,374.52	3,37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345.27	437,613.64	435,863.84	385,376.18
负债合计	1,081,178.54	909,727.80	829,152.91	667,001.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35,000.00	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24,628.89	424,628.89	424,628.89	466,332.4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1,396.38	51,396.38	48,216.39	0.00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8,242.47	18,242.47	17,500.00	17,500.00
未分配利润	135,030.42	62,226.33	220,221.52	209,25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298.17	756,494.08	745,566.80	728,089.45
少数股东权益	31,977.61	14,638.63	13,575.82	12,71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275.78	771,132.71	759,142.62	740,80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2,454.32	1,680,860.51	1,588,295.53	1,407,801.89

表6-5:发行人2019-2022年1-9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092.33	92,787.00	91,270.77	69,650.68
二、营业总成本	83,319.57	98,613.94	95,262.56	64,906.24
其中:营业成本	76,118.20	85,491.08	84,530.25	55,564.07
税金及附加	657.86	864.42	782.93	464.89
销售费用	113.21	1,620.48	–	–
管理费用	3,307.16	4,395.96	3,206.95	2,818.0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123.13	6,242.00	6,742.43	6,059.23
其中:利息费用	2,875.46	4,935.76	5,121.56	5,960.68
利息收入	505.63	1,394.56	1,594.50	340.05
加:其他收益	–	3,909.63	15,500.00	0.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71.80	13,544.24	2,544.73	870.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94.80	1,169.69	583.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766.13	–1,662.6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09.71	–3,378.3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07.16	–5,314.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134.86	15,014.67	12,597.46	300.49
加:营业外收入	50.86	22.77	353.76	10,902.50
减:营业外支出	12.22	32.93	56.11	348.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173.50	15,004.51	12,895.11	10,854.07
减:所得税费用	2,170.31	2,151.68	696.00	–310.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03.18	12,852.84	12,199.11	11,164.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03.18	12,852.84	12,199.11	11,164.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54.77	11,439.72	11,079.49	10,480.25
2. 少数股东损益	2,548.42	1,413.11	1,119.62	683.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003.18	12,852.84	12,199.11	11,16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454.77	11,439.72	11,079.49	10,480.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8.42	1,413.11	1,119.62	683.98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表6-6:发行人2019-2022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54.87	144,071.56	101,430.78	47,19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25.98	87,394.90	42,186.90	114,51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80.85	231,466.46	143,617.68	161,71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407.62	180,283.75	163,321.13	103,45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1.59	1,871.07	1,331.26	1,27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4.66	3,691.46	1,579.32	21,69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59.92	44,773.77	44,942.69	88,91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43.79	230,620.05	211,174.40	215,35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94	846.41	–67,556.73	–53,63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88.44	85,495.62	60,452.38	78,860.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471.80	13,249.45	1,139.25	53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9	200.4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60.24	98,747.75	61,792.07	79,39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308.97	20,040.51	3,715.56	18,12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764.85	82,410.51	91,610.00	76,350.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6,254.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00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73.82	102,451.02	95,325.56	122,73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3.59	–3,703.27	–33,533.49	–43,34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3,793.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861.00	405,963.98	330,177.07	252,76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24,900.00	50,31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861.00	405,963.98	355,077.07	326,874.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694.57	358,978.36	196,644.74	161,890.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4.28	7,140.71	5,375.92	6,024.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260.60	254.3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9.13	13,762.45	15,000.00	46,28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57.98	379,881.52	217,020.65	214,19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03.02	26,082.46	138,056.41	112,67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26.49	23,225.59	36,966.19	15,70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19.96	93,894.37	56,928.17	41,22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46.45	117,119.96	93,894.37	56,928.17

第七章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评级报告

(一)评级结论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债券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东方金诚的基本评级观点

1、正面

(1)宣城市经济实力很强,其下辖的宁国市在汽车零部件、耐磨铸件和电子信息三大工业产业集群带动下,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经济实力较强;作为宁国市重要的工业载体,宁国经开区产业聚集效应逐步显现,经济实力较强;

(2)公司从事宁国经开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房建设,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3)作为宁国经开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债务置换等方面得到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的支持;

(4)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2、关注

(1)公司在建及拟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差;

(3)公司短期有息债务占比提升很快,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2023年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为"该债项")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受评主体")和该债项相关的、债务特殊条款的变动等、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

三、发行人过往评级情况

表7-1:发行人过往评级情况表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增信情况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最近跟踪评级时间	最新主体债项评级	评级机构简称
21宁国建投SCP004	2021/08/26	信用	AA/–	2021-11-05	AA/–	中债资信
21宁国建投SCP003	2021/08/16	信用	AA/–	2021-11-05	AA/–	中债资信
21宁国经开SCP002	2021/03/03	信用	AA/–	2021-11-05	AA/–	中债资信
21宁国经开SCP001	2021/01/19	信用	AA/–	2021-11-05	AA/–	中债资信
21宁建01	2021/01/18	信用	AA/AA	2021-06-22	AA/AA	东方金诚
20宁国经开SCP001	2020/12/14	信用	AA/–	2021-11-05	AA/–	中债资信
20宁国经开PPN001	2020/08/11	信用	AA/–	2021-11-05	AA/–	中债资信
19宁国经开MTN001	2019/09/25	信用	AA/AA	2021-06-22	AA/AA	东方金诚
22宁国建投SCP002	2022/4/27	信用	AA/–	–	AA/–	东方金诚

四、发行人信用违约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无信用违约记录。

五、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好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授信总额为886,325.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669,225.00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17,100.00万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7-2:发行人主要贷款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0,000.00	–	20,000.00
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7,100.00	1,700.00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5,700.00	15,700.0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3,000.00	19,500.00	3,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23,000.00	23,000.00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371,000.00	250,500.00	120,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31,000.00	31,000.00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11,175.00	9,475.00	1,700.00
杭州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40,000.00	18,500.00	21,5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国支行	27,981.00	24,981.00	3,000.00
广发银行合肥肥西支行	15,000.00	13,500.00	1,500.00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103,200.00	81,000.00	22,2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宁国支行	171,469.00	151,469.00	20,000.00
华夏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15,000.00	13,500.00	1,500.00
中信银行合肥南七路支行	10,000.00	10,000.00	–

六、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七、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完毕的债务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宁国经开PPN001	宁国建投	2020-8-14	—	2023-8-14	3年	5	4.7	5
2	21宁建01	宁国建投	2021-1-20	—	2026-1-20	5年	10	6.5	10
3	21宁国经开01	宁国建投	2021-2-3	—	2023-2-3	2年	1	6.2	1
4	21宁国经开02	宁国建投	2021-2-26	—	2023-2-26	2年	1.3	6.2	1.3
5	21宁国经开03	宁国建投	2021-3-8	—	2023-3-8	2年	0.7	6.2	0.7
6	22宁国建投CP001	宁国建投	2022-3-3	—	2023-3-7	1年	2	4.5	2
7	22宁国建投SCP002	宁国建投	2022-4-27	—	2023-1-24	0.74年	2	4.5	2
8	22宁国建投01	宁国建投	2022-6-23	—	2023-6-23	1年	3	5.7	3
9	22宁国建投SCP003	宁国建投	2022-7-25	—	2023-4-23	0.74年	2.3	3.9	2.3
10	22宁国建投MTN001	宁国建投	2022-8-11	—	2025-8-15	3年	5	5.9	5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债券余额为32.3亿元,其中公司债券10亿元,短期融资券6.3亿元,一般中期票据5亿元,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5亿元,无企业债券余额。

第八章 担保情况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名称: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召远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868,6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省担保成立于2005年11月28日,是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成立的一家政策性的省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成立时注册资本18.6亿元,后经多次增资,截至2021年末,省担保实收资本为218.46亿元。

省担保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构建信用担保体系,促进地方经济建设"为经营宗旨,遵循"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以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为重点,以担保和再担保业务为主线,以信用支撑和资金支持为手段,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以及中介服务,为市县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积极打造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综合平台,推动安徽经济的发展。

在安徽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安徽省财政厅领导的帮助下,省担保紧紧围绕主题主线,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努力实现稳健发展,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省担保先后获得了"全省金融工作最佳贡献奖"和"全国最具公信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奖"等荣誉称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徽省担保资产总额为344.79亿元,负债总额为109.0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35.74亿元。2021年度,安徽省担保实现营业收入42.2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70亿元。

二、保证人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担保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审字第55000031号)。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8-1:最近一年担保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3,447,943.25
负债总额	1,090,493.37
所有者权益	2,357,449.88
营业收入	422,763.43
营业成本	350,715.89
利润总额	8,958.73
净利润	4,696.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2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4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59.63
资产负债率	31.63
流动比率	2.37
速动比率	2.21
净资产收益率	0.21%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100%

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址查询担保人披露的详细财务报表信息。

三、保证人信用状况

安徽省担保直保和再担保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担保业务在保组合期限结构明显优化,担保费收入稳定增长;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表现较好,能为其带来稳定的利润。同时,安徽省担保进一步强化管理,不断增强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

总体来看,担保人资金实力较为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实力,能够为本次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有力保证。根据东方金诚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的评级报告(编号为:东方金诚主跟踪评字【2022】0017号),安徽省担保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等级表明担保人代偿能力最强,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极强,风险最小。

四、保证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安徽省担保集团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1,233.08亿元,母公司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656.57亿元,母公司担保放大倍数6.08,未超过净资产的10倍。安徽省担保集团担保客户以地方城投公司为主。

五、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1年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为31.63%,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因此,从长期来看,担保人对未来债务的本金和利息偿付均具有一定的保障。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7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8.1亿元(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的注册发行方案为准)。

2、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正式发行时公告的募集说明书记载的债券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3、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于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5、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七、担保人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指标情况

安徽省担保对发行人担保的金额为12亿元,发行人主体评级AA,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要求,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10.13亿元,占安徽省担保净资产的比例为7.4%,未超过净资产的10%,担保人对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15%,不存在对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其他担保或者反担保。截止2021年末,安徽省担保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949.29亿元,担保放大倍数6.08,未超过净资产的10倍。

担保人已承诺:在本期债券申报及发行时,担保集中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等相关指标计算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准确合规。

第九章 税 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企业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尽职履行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债权代理人及主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一)定期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就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向投资人进行定向披露,应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

2、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

(二)临时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向投资者定向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

1、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债权代理人及主承销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2、信息披露应当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专区、上交所网站专区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定向披露。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漏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时间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第八条 公司编制募集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沪深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募集说明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沪深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募集说明书、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于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等。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一)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公司基本情况;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 公司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
4.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7.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8. 中国证监会、沪深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公司基本情况;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 公司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6. 财务会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沪深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illegible]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资金来源

(一)发行人的经营成果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成果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坚实基础。

(二)发行人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历年的银行贷款均按时偿付,未发生任何延期支付本息的现象。畅通的融资渠道,是提高公司偿债能力的重要补充。即使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一定的资金周转问题,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三)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保持着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六、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三、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1.本期债券因到期或加速清偿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兑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支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被补救;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illegible]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

第十二章 债权代理人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为:

1、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履行以下权利与义务:

(1)勤勉尽责地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债权代理人应及时收取并查阅发行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而向其交付之与发行人资信状况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陈述和上述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是否发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做出判断。

(2)债权代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进行监督。

(3)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依据本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就有关决议内容协助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4)债权代理人在得知《债权代理协议》4.9款规定的情形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5)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的沟通、谈判及诉讼提供协助。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出的相关要求,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谈判及诉讼事务提供便利和协助。

(6)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有权按照会议形成的决议及相关授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如下行动:1)参与整顿、和解、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2)对发行人向有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做出有效的债券持有人放弃对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或豁免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所负担义务的表示;4)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名义对外做出其他必要的意思表示。

债权代理人依据前款约定所为之行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采取适当行动。债权代理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或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将可能发生无法按时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相关债务,应依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要求发行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8)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授权。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其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债权代理人行使。债权代理人接受该等授权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采取的行动,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均应认可并配合。

2、发行人的通知与告知义务

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及/或本金;

(3)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中按期足额划付偿债资金,或在该偿债资金专户上设定权利限制(如涉及偿债资金专户);

(4)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7)发行人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8)发行人拟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

(9)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发行人拟申请发行新的债券;

(11)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12)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关系到发行人盈利前景、偿债能力等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a)发行人拟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的50%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其同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50%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b)发行人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置换;

(c)发行人资产拟被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剥离、或股权被无偿划转;

(d)发行人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13)发生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决策的情形;

(14)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款;

(15)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6)发行人拟变更或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

(17)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18)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9)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20)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或债券上市流通场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上述情形,除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外,同时应附带加盖发行人公章的该等事件的证明文件,对上述情形的发生做出详细说明,并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如上述第(12)项之情形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方案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应就资产重组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专项评级,评级结果不应低于发行人原主体评级,且重组方案应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发行人如上述第(15)项之情形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用于其他符合国家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并发布公告说明相关情况。自发布变更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公告日为债权登记日)向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则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后实施变更。如没有符合上述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则发债企业直接向相应部门备案后实施变更。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染坊路投资服务中心一楼 法定代表人:张玉家 联系人:梁星
联系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染坊路投资服务中心一楼
联系电话:0563-4189653 传真:0563-4189608 邮政编码:242300

(二)主承销商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联系人:张铭、叶梓怡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205室
联系电话:0551-62207313、0551-62201586 传真:0551-62634916 邮政编码:2300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C座15楼 负责人:陈臻 经办律师:周安杰、寿方亮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C座15楼
联系电话:0571-87635153 传真:0571-87635153 邮政编码:3100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老芦公路858弄3层30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宁 联系人:张晴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座11楼
联系电话:021-20804016 传真:021-68596899 邮政编码:20012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杨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联系电话:010-83436009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惠凤、李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七)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住所:宁国市人民路1号 负责人:李志江 联系人:余子瑞
联系地址:宁国市人民路1号
联系电话:0563-4112100 传真:0563-4112100 邮政编码:242300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注册文件;

(二)2023年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9-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及2022年1-9月的财务报表;

(四)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染坊路投资服务中心一楼 法定代表人:张玉家 联系人:梁星
联系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染坊路投资服务中心一楼
联系电话:0563-4189653 传真:0563-4189608 邮政编码:242300

(二)主承销商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联系人:张铭、叶梓怡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205室
联系电话:0551-62207313、0551-62201586 传真:0551-62634916 邮政编码:230000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http://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3年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区	公司名称	销售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安徽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业务总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A座国元证券1205室	张铭 周茜茹	0551-62207313 0551-62207921